



# 教總吁教部定期召開會議

# 聽取民意糾正藍圖

(吉隆坡8日訊)教總吁請教育部定期召開會議，邀請各族教育團體共商2013至2015年《教育發展大藍圖》，聽取民意，以糾正藍圖不足之處。

教總也吁請教育部，接納隆雪華堂和教總等16華團的建議，即成立“教育監察委員會”，以監督與確保教育部的效率與公正性。

教總今日發表文告指出，在華社不斷爭取下，政府在教育藍圖上對一些條文內容作出修改或取消，但仍無法消除華社對教育藍圖的擔憂。

“特別是政府要塑造國小成為全民首選學校的目標，這足以讓華社擔心華小的發展遭邊緣化，不能公平享有國家教育資源。”

## 公平對待母語教育

教總指出，我國教育制度涵蓋國小、華小和淡小，並以各自的母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這是不容爭議的事實，也是聯邦憲法賦予各族發展本身母語教育的權利。

它說，政府不僅有責任保留現有多源流學校的教育制度，維持華淡小地位與特

質，更應該把強化華小、國小和淡小列為共同目標，讓在各源流小學受教育的各族學生都享有平等的國家教育資源，落實和貫徹均衡發展的素質教育。

“政府也須正視華文獨中和國民型中學的發展，確保中學階段的華文教育獲得公平待遇，進而為國家

培育有素質及有競爭力的人力資本。”

教總也認為，作為國家13年教育發展的教育藍圖，須根據實際情況改善，以符合各族對母語教育的要求，特別是須以多元化教育政策取代目前的單元化教育政策，公平對待各族群母語教育的發展。



■2013年至2025年《教育發展大藍圖》共300頁，教育部也印刷4種語文的10頁簡裝本派發給民眾。

## 各源流學校非團結絆腳石

教總認為，各族群把孩子送到各自母語學校，顯示各族群重視母語教育是正常現象，各源流小學是根據教育部制定的課程綱要，學習共同的價值觀，因此，各源流學校的存在不是團結絆腳石。

“政府應檢討本身有沒有落實公平對待各族群的

施政和國策，這才是導致國民團結與否的根源。”

儘管政府鼓勵學生掌握多一種語言，但華社要求的是，教育部須在明確強調多語學習的重要性，包括國語、英語和各族群母語，同時鼓勵學生多掌握一種附加語文，這樣才符合我國存在多元種族和多

源流學校的國情，而不僅僅是強調國英語的學習。

教總認為，華文和淡米爾文分別作為華淡小主要教學媒介語，因此絕對不能被看待成附加語文，政府必須重視華淡小學生對各自母語的掌握，也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的報告，即學生在初期教育階段使用母語學習，對未來的雙語或多語教育是最有效的準備。

## 無法公平照顧母語教育

教總說，整體而言，修訂后的教育藍圖依然無法公平及全面照顧到各族群母語教育的需要和發展，距離華社的意願尚有很大距離，無法達到華社的要求和意願。

它說，還有許多華社提出的建議和要求，仍未獲得政府接納或給予具體

回應。

“特別是政府不理會廣大華社的意願，強硬將華小第二階段的國文科上課時間調高至每周240分鐘，更是直接衝擊華小的正常發展，引起華社不滿和擔憂。”

## 與國小比較不符邏輯

教總堅決反對教育部一再拿華小生的國文程度和國小生作比較，並斥不符合邏輯。

“這就如教育部不會拿國小生的華文程度來和華小生作比較，教總將會繼續跟進和了解‘華小國語程度要達到接近國小的程度’的實際意義，以確保有關國文教學必須符合華小的實際情況和需求，以免對華小的特徵和學生的學習造成負面影響。”

教總認同教育部以“英語作為第二語言教學”的教學技巧納入華小國語教學做法；教育藍圖說明教育部會通過PITO課程讓非主修國文，但在華小執教國文科的老師獲取專業文憑，同時提供具有華文資格的國文老師來教導第一階段（一至三年級）的國文科。

它希望教育部可以真正對症下藥，從國文科的教材、教學法、課本和師資培訓等方面進行檢討及改善，以有效提升華小學生的國文程度。

它強調，華小是以華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而國文在華小則是作為必修的語文科，也是華小生的非母語科，因此華小和國小的語文教學情況肯定有所不同。

針對政府資助學校（半津學校）轉型為政府學校（全津學校），同時將秉持公平和透明原則，給予政府學校和政府資助學校財務支援和其他支援，教總認為這項新措施對華小影響深遠。

教總促請華社必須密切關注，也必須清楚了解此項措施的執行情況和實際影響，特別是會否導致董事會失去主權，影響華小發展。

“華教團體必須對此深入研究，步步為營，不能貿然接受，以捍衛華小的權益和地位；教總堅決反對教育藍圖以校地擁有權來把學校分為政府學校和政府資助學校的做法。

“一直以來，政府都根據‘政府學校’和‘政府資助學校’的類別給予學校不同的待遇，造成政府資助學校不能享有同等的教育資源，例如教育部通過中央付款制度支付政府學校所有水電費，但政府資助學校却不享有這項教育措施的福利。”

反對以校地擁有權分類